

股票代碼：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17樓之4
電 話：(02) 2268-77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2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抵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文麟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英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故可能導致存貨有呆滯情形產生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檢視英濟集團所提供之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集團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影響，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英濟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集團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齊達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份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87,239	29	2,133,533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64,000	7	690,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8	-	59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100,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56,241	25	1,282,712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5,986	1	54,07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0,134	7	395,498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413	7	526,261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四)及七)	663,008	13	235,2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85,938	10	481,39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535	1	70,3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049	1	22,581	-
流動資產合計	<u>3,787,685</u>	<u>75</u>	<u>4,117,921</u>	<u>77</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1,376	1	44,709	1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42,917	3	44,0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60	-	21,460	-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250	-	6,2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79,114	16	871,598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274	1	35,5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8,206	3	143,946	3	流動負債合計	<u>1,555,203</u>	<u>31</u>	<u>2,004,891</u>	<u>3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2,157	1	36,727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7,218	5	130,516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20,319	6	460,903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7	-	15,5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8,203	3	114,68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3	-	22,3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2,415	1	68,0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9,145</u>	<u>25</u>	<u>1,242,167</u>	<u>23</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515	1	41,366	1
資產總計	<u>\$ 5,036,830</u>	<u>100</u>	<u>5,360,088</u>	<u>100</u>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三))	580,949	12	563,050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1,401</u>	<u>23</u>	<u>1,248,076</u>	<u>23</u>
					負債總計	<u>2,706,604</u>	<u>54</u>	<u>3,252,967</u>	<u>6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及(十六))：				
					3100 股本	1,320,159	26	1,320,159	25
					3200 資本公積	840,798	17	830,473	16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80,811	2	(31,036)	(1)
					3400 其他權益	75,304	1	17,547	-
					3500 庫藏股票	-	-	(44,90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17,072</u>	<u>46</u>	<u>2,092,238</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54	-	14,883	-
					權益總計	<u>2,330,226</u>	<u>46</u>	<u>2,107,121</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36,830</u>	<u>100</u>	<u>5,360,08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4,312,502	100	4,138,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u>3,642,837</u>	<u>85</u>	<u>3,580,213</u>	<u>87</u>
營業毛利	<u>669,665</u>	<u>15</u>	<u>557,94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六)、(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7,255	2	102,646	2
6200 管理費用	383,815	9	321,33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17	3	180,9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3,512</u>	<u>1</u>	<u>(55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62,399</u>	<u>15</u>	<u>604,397</u>	<u>14</u>
營業淨利(損)	<u>7,266</u>	<u>-</u>	<u>(46,45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926	1	29,0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007	3	38,060	1
7510 利息費用	<u>(24,352)</u>	<u>(1)</u>	<u>(28,0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581</u>	<u>3</u>	<u>39,0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6,847	3	(7,374)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3,420</u>	<u>1</u>	<u>125,662</u>	<u>3</u>
本期淨利(損)	<u>73,427</u>	<u>2</u>	<u>(133,03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539	-	(1,8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	-	4,8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1,308</u>	<u>-</u>	<u>(36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31</u>	<u>-</u>	<u>3,34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58,181	1	(12,60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181</u>	<u>1</u>	<u>(12,60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3,412</u>	<u>1</u>	<u>(9,26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839</u>	<u>3</u>	<u>(142,297)</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623	2	(129,39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96)</u>	<u>-</u>	<u>(3,642)</u>	<u>-</u>
本期淨利(損)	<u>\$ 73,427</u>	<u>2</u>	<u>(133,03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611	3	(141,07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72)</u>	<u>-</u>	<u>(1,22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839</u>	<u>3</u>	<u>(142,297)</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575</u>		<u>(0.9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574</u>		<u>(0.995)</u>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582	57,306	63,673	(13,658)	107,321	32,567	(12,192)	(44,905)	2,233,532	15,886	2,249,4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3,673)	63,673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29,394)	(129,394)	-	-	-	(129,394)	(3,642)	(133,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9)	(1,459)	(15,020)	4,800	-	(11,679)	2,418	(9,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853)	(130,853)	(15,020)	4,800	-	(141,073)	(1,224)	(142,2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9)	-	-	(112)	(112)	-	-	-	(221)	22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92)	(7,392)	-	7,392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0,159	830,473	57,306	-	(88,342)	(31,036)	17,547	-	(44,905)	2,092,238	14,883	2,107,1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7,306)	-	57,306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1,036)	-	-	31,036	31,036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75,623	75,623	-	-	-	75,623	(2,196)	73,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1	5,231	57,757	-	-	62,988	424	6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854	80,854	57,757	-	-	138,611	(1,772)	136,83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1,361	-	-	-	-	-	-	44,905	86,266	-	86,26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3)	(43)	-	-	-	(43)	43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40,798	-	-	80,811	80,811	75,304	-	-	2,317,072	13,154	2,330,2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6,847	(7,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453	226,450
攤銷費用	3,891	3,6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512	(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94)	(3,792)
利息費用	24,352	28,029
利息收入	(45,926)	(29,0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62)	(5,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9	3,740
租賃修改利益	(2)	(4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06	25,49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7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5,729	249,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6,482	89,467
存貨	62,783	99,542
其他流動資產	27,589	669
其他金融資產	(32,315)	(5,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32)	(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707	183,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228)	(5,5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1,518)	82,118
其他應付款	(2,966)	(55,117)
其他流動負債	1,668	14,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12)	(5,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356)	30,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649)	214,402
調整項目合計	143,080	463,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927	456,125
支付之所得稅	(85,055)	(75,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872	380,287

(續次頁)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695)	(625,17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304	625,7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40)	(47,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82	10,027
取得無形資產	(9,293)	(3,5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0,212)	(216,928)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562,540
收取之利息	33,593	22,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0,461)	332,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416,000	3,649,000
償還短期借款	(3,742,000)	(3,97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1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9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1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764)	(99,000)
租賃本金償還	(58,480)	(59,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	11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44,766	-
支付之利息	(22,978)	(25,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536)	(317,6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831	(18,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294)	376,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3,533	1,756,5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7,239	2,133,533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17樓之4。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零組件之射出成型、加工製造買賣與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Megaforce Group Co., Ltd. (Group)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裕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承)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英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錡科技)	光學元件製造	99.91 %	99.88 %	
本公司	創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創奇生醫)	醫療器材製造與銷售	100.00 %	- %	(註一)
本公司	東莞英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英濟)	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及精密模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egaforce SDN. BHD. (MegaforceMY)	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バーインテック株式会社(Barintec)	AR及光學技術開發及商品買賣	70.76 %	70.76 %	
本公司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US)	商品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及裕承	Megaforcecmx, S.de R.L. de C.V. (MegaforceMX)	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及精密模具	100.00 %	100.00 %	(註二)
Group	Megaforce International Co., Ltd. (International-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Group	Newforce Global Ltd. (Newforce)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International-Samoa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上海英濟)	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	100.00 %	100.00 %	
International-Samoa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英田)	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	100.00 %	100.00 %	
International-Samoa 及上海英濟	上海英備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海英備)	製造及銷售精密模具	90.00 %	90.00 %	(註三)
Newforce	上海上驊塗裝有限公司(上海上驊)	電子塑膠產品塗裝	100.00 %	100.00 %	

註一：民國一十三年六月於台灣設立，並已於民國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註二：合併公司透過本公司及裕承分別持有99.81%及0.19% MegaforceMX之股權。

註三：合併公司透過International-Samoa及上海英濟分別持有40%及50%上海英備之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其他金融負債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合併公司存貨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並定期複核標準成本且於必要時配合現時狀況修訂，當標準成本近似於實際成本時，則其差異直接列為營業成本，餘則於結算時，將成本差異按平均法分攤至營業成本及期末存貨。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0~55年 |
| (2)機器設備 | 5~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2~3年 |
| (2)客戶關係 | 107個月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製造塑膠零組件及模具，並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或取得客戶完成驗收之證明相關文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供客戶產品設計開發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其中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達成之里程碑決定。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員工宿舍、倉庫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當期損益。以合併公司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以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方式認列，並透過減少之折舊，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如下：

(一)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及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及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880	837
活期存款	1,058,937	1,723,732
定期存款	427,422	408,964
	<u>\$ 1,487,239</u>	<u>2,133,533</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628,520千元及218,57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28</u>	<u>598</u>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u>

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投資標的之股權淨值已趨近於零，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12.31	112.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1,460</u>	<u>21,46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投資策略，出售部分上述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800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7,392千元，已將前述累積損失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1,272,420	1,282,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	555
減：備抵損失	<u>(16,271)</u>	<u>(206)</u>
	\$ <u>1,256,241</u>	<u>1,282,71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5,220	0.01% 125
逾期1~90天	11,210	0.7% 78
逾期181天以上	19	25% 5
	\$ <u>1,256,449</u>	<u>208</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0,436	0.01%	127
逾期1~90天	12,446	0.6%	75
逾期91~180天	36	11%	4
	<u>\$ 1,282,918</u>		<u>206</u>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全數收回之應收帳款為16,063千元，已全數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06	1,96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6,060	(5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211)
外幣換算損益	5	9
期末餘額	<u>\$ 16,271</u>	<u>20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61,940	16,2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9
減：備抵損失	(27,452)	-
	<u>\$ 34,488</u>	<u>16,638</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7,452	(1)
期末餘額	<u>\$ 27,452</u>	<u>-</u>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 90,375	84,03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3,375	112,118
製成品	136,384	141,765
商品存貨	-	57,585
	<u>\$ 340,134</u>	<u>395,498</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成本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90,990	3,410,7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406)	(15,714)
存貨報廢損失	36,358	39,968
存貨盤虧(盈)	1,390	(554)
未分攤製造費用	89,257	116,748
其 他	33,248	28,979
	<u>\$ 3,642,837</u>	<u>3,580,213</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使用，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因而減少所致。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0,129	623,342	1,923,013	597,286	3,620	3,467,390
收購事業取得	-	-	4,567	18,232	-	22,799
增 添	-	-	25,762	8,377	195	34,334
處 分	(1,710)	(3,590)	(118,091)	(33,937)	-	(157,328)
重分類及其他	-	-	(1,319)	-	(1,459)	(2,778)
轉列費用	-	-	(1,452)	(430)	-	(1,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2)	15,297	40,492	12,123	72	66,7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227</u>	<u>635,049</u>	<u>1,872,972</u>	<u>601,651</u>	<u>2,428</u>	<u>3,429,32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0,108	630,919	1,957,366	600,414	5,794	3,514,601
增 添	-	-	24,373	5,994	3,464	33,831
處 分	(1,730)	(3,527)	(49,589)	(6,702)	-	(61,548)
重分類及其他	-	-	(423)	470	(2,055)	(2,008)
轉列費用	-	-	-	-	(3,740)	(3,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51	(4,050)	(8,714)	(2,890)	157	(13,7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129</u>	<u>623,342</u>	<u>1,923,013</u>	<u>597,286</u>	<u>3,620</u>	<u>3,467,3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38,903	1,632,759	524,130	-	2,595,792
本期折舊	-	22,617	81,243	44,383	-	148,243
處 分	-	(729)	(117,193)	(33,786)	-	(151,708)
重分類及其他	-	-	(2,778)	-	-	(2,778)
轉列費用	-	-	(1,346)	(237)	-	(1,5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42	37,875	10,530	-	62,2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4,633</u>	<u>1,630,560</u>	<u>545,020</u>	<u>-</u>	<u>2,650,213</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21,061	1,612,028	481,911	-	2,515,000
本期折舊	-	24,307	84,413	51,509	-	160,229
處 分	-	(672)	(49,305)	(6,702)	-	(56,679)
重分類及其他	-	-	(1,681)	-	-	(1,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93)	(12,696)	(2,588)	-	(21,0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438,903</u>	<u>1,632,759</u>	<u>524,130</u>	<u>-</u>	<u>2,595,7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17,227</u>	<u>160,416</u>	<u>242,412</u>	<u>56,631</u>	<u>2,428</u>	<u>779,11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20,129</u>	<u>184,439</u>	<u>290,254</u>	<u>73,156</u>	<u>3,620</u>	<u>871,598</u>
民國112年1月1日	\$ <u>320,108</u>	<u>209,858</u>	<u>345,338</u>	<u>118,503</u>	<u>5,794</u>	<u>999,60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因收購而取得之固定資產，相關取得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資產減損測試結果，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

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7.2%~7.26%及8.67%~9.81%；現金流量推估係以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前項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公司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考量內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1,423	270,535	1,214	343,172
增 添	-	37,465	5,456	42,921
減 少	-	(16,416)	(993)	(17,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395	(7,032)	-	(5,6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2,818</u>	<u>284,552</u>	<u>5,677</u>	<u>363,04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2,031	311,222	1,549	384,802
增 添	-	16,419	221	16,640
減 少	-	(68,162)	(556)	(68,718)
租賃修改	-	51	-	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8)	11,005	-	10,3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71,423</u>	<u>270,535</u>	<u>1,214</u>	<u>343,172</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0,753	157,618	855	199,226
提列折舊	1,126	55,604	480	57,210
減 少	-	(16,171)	(993)	(17,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1	(5,062)	-	(4,4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10</u>	<u>191,989</u>	<u>342</u>	<u>234,84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9,913	150,686	932	191,531
提列折舊	1,118	64,624	479	66,221
減 少	-	(62,352)	(556)	(62,9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	4,660	-	4,3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53</u>	<u>157,618</u>	<u>855</u>	<u>199,2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0,308</u>	<u>92,563</u>	<u>5,335</u>	<u>128,20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0,670</u>	<u>112,917</u>	<u>359</u>	<u>143,94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2,118</u>	<u>160,536</u>	<u>617</u>	<u>193,27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資產減損測試結果，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666	57,971	-	81,637
收購事業取得	-	-	4,455	4,455
單獨取得	4,838	-	-	4,838
處 分	(3,452)	-	-	(3,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	-	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80</u>	<u>57,971</u>	<u>4,455</u>	<u>87,50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455	57,971	-	78,426
單獨取得	3,577	-	-	3,577
處 分	(483)	-	-	(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	-	1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66</u>	<u>57,971</u>	<u>-</u>	<u>81,637</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415	25,495	-	44,910
本期攤銷	3,683	-	208	3,891
處分	(3,452)	-	-	(3,4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46</u>	<u>25,495</u>	<u>208</u>	<u>45,34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088	-	-	16,088
本期攤銷	3,670	-	-	3,670
減損損失	-	25,495	-	25,495
處分	(483)	-	-	(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	-	-	1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15</u>	<u>25,495</u>	<u>-</u>	<u>44,9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434</u>	<u>32,476</u>	<u>4,247</u>	<u>42,15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251</u>	<u>32,476</u>	<u>-</u>	<u>36,72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367</u>	<u>57,971</u>	<u>-</u>	<u>62,33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與樺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樺瑩公司)簽訂資產買賣契約，以現金收購其龍潭廠之醫材事業，收購總價為27,638千元，收購標的包含龍潭廠之醫材產品生產所需之設施及客戶合約等。

因收購樺瑩公司之醫材事業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明細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99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4,455
其他	384
	<u>\$ 27,638</u>

上述客戶關係係依預計未來經濟效益期間按107個月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230	1,658
營業費用	2,661	2,012
	<u>\$ 3,891</u>	<u>3,670</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為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的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之帳面金額係歸屬至電子零組件及光電事業營運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決定與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似，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 (1)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現金流量超過五年部分，則以帳面價值推估為處分資產將收到之淨現金流量。
- (2)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折現率，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如下：

折現率	<u>113.12.31</u>	<u>112.12.31</u>
	7.2 %	8.67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電子零組件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並執行減損測試，商譽並無認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電事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5,495千元。合併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減少光電事業現金產生單位所屬商譽之帳面金額，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應付短期票券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	100,000
利率區間	-	1.848%~1.888%

(十)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4,000	69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810,780	563,394
利率區間	1.97%~1.975%	1.82%~1.9662%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72%~2.21%	114~118	\$ 124,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2.1842%	115~125	339,23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2,917)
合 計				<u>\$ 320,3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	114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439%~2.0521%	115~125	40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4,097)
合 計				<u>\$ 460,9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
減：累積贖回金額	(30,000)
	<u>\$ -</u>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16)</u>
利息費用	<u>\$ 373</u>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發行總額以100,000千元為上限。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發行總額為30,000千元，款項已收取。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	\$ 27,939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	585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1,476</u>
	<u><u>\$ 30,000</u></u>

上述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2.償還辦法：除依本辦法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3.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4.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滿四年(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要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51%(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5.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基礎，乘以110%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5.2元。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債券持有人根據賣回條件向本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本公司以現金30,000千元加計利息補償金452千元買回面額為30,000千元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該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本公司認列債券買回損失749千元，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51,376</u>	<u>44,709</u>
非流動	\$ <u>52,415</u>	<u>68,07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138</u>	<u>2,73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474</u>	<u>11,03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577</u>	<u>1,14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8,669</u>	<u>74,35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工廠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另承租之部分員工宿舍、停車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半年至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267	110,7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502)	(63,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5,765</u>	<u>47,616</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 動	\$ 6,250	6,250
非 流 動	<u>29,515</u>	<u>41,366</u>
	<u><u>\$ 35,765</u></u>	<u><u>47,616</u></u>

合併公司中僅本公司有採行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餘額分別計74,502千元及63,1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0,756	110,5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68	2,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32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1)	1,8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975)	(4,095)
公司支付之福利	<u>-</u>	<u>(78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10,267</u></u>	<u><u>110,756</u></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140	59,537
利息收入	828	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合當期利息)	5,257	3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52	6,5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75)	(4,09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4,502</u>	<u>63,140</u>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84	1,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56	840
	<u>\$ 940</u>	<u>2,028</u>
營業成本	\$ 50	114
管理費用	779	1,670
研究發展費用	111	244
	<u>\$ 940</u>	<u>2,02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4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合併公司依據精算報告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3年。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808)	82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3,712	(3,414)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15)	94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4,180	(3,8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275千元及15,5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138,184千元及126,781千元。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4,624	75,7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204)	49,942
所得稅費用	<u>\$ 73,420</u>	<u>125,662</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08</u>	<u>(364)</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46,847	(7,374)
稅前淨利(損)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29,369	(1,47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673	12,7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3,842	33,075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7,544	4,646
按稅法規定加計之收入	1,599	1,46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9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107)	61,58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9,309	39,445
境外所得扣繳稅額	27,495	34,1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7,758	3,414
租稅獎勵	(100,264)	(63,411)
所得稅費用	\$ 73,420	125,66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英濟及蘇州英田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並自頒發證書之年度始起算三年，得按15%優惠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註)	\$ 247,115	247,636
其 他	10,056	22,628
	\$ 257,171	270,264

(註)本公司可控制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匯回，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172,029	181,14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977	68,576
課稅損失	<u>226,527</u>	<u>231,463</u>
	<u><u>\$ 450,533</u></u>	<u><u>481,179</u></u>

課稅損失係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或經申報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及以前年度之課稅損失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之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41	民國一一四年度
14,340	民國一一五年度
24,499	民國一一六年度
35,913	民國一一七年度
24,022	民國一一八年度
32,469	民國一一九年度
20,946	民國一二〇年度
20,505	民國一二一年度
34,592	民國一二二年度
17,864	民國一二三年度
<u>1,336</u>	-
<u><u>\$ 226,527</u></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固定資產 財稅差異	確定福利 計 畫	遞延收入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39	33,273	9,523	-	46,766	30,715	130,516
貸(借)記損益	4,877	(3,820)	(1,062)	91,846	36,606	(3,800)	124,647
貸(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308)	-	-	-	(1,3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3)	(1,766)	-	361	5,063	58	3,3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63</u>	<u>27,687</u>	<u>7,153</u>	<u>92,207</u>	<u>88,435</u>	<u>26,973</u>	<u>257,21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584	37,628	10,211	-	42,839	30,516	141,778
貸(借)記損益	(10,261)	(3,935)	(1,052)	-	4,300	523	(10,42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64	-	-	-	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420)	-	-	(373)	(324)	(1,2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39</u>	<u>33,273</u>	<u>9,523</u>	<u>-</u>	<u>46,766</u>	<u>30,715</u>	<u>130,516</u>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906	1,776	114,682				
借(貸)記損益	49,418	4,025	53,4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	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324</u>	<u>5,879</u>	<u>168,20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3,520	1,670	75,190				
借(貸)記損益	39,386	131	39,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	(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06</u>	<u>1,776</u>	<u>114,682</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32,016千股，額定股本中均保留2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30,016	130,01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000	-
期末餘額	<u>132,016</u>	<u>130,016</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03,475	734,511
庫藏股票交易	83,044	41,683
已失效認股權	52,798	52,7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76	1,476
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5	5
	<u>\$ 840,798</u>	<u>830,47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之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決算並無盈餘，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不分派股利。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盈餘分配案，相關金額分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u>57,306</u>	<u>-</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u>31,036</u>	<u>-</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u>-</u>	<u>63,67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金額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 金	\$ <u>0.38</u>	<u>50,166</u>

5. 庫藏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1%之範圍內收買股份，並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共計買回庫藏股2,000千股，金額計44,905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本公司以每股22.45元將2,000千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係依給與日之股份市價與員工支付價格之差額所決定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之股份市價為每股43.2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因上述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41,500千元。

- (2) 庫藏股票本期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股數	2,000	2,000
本期轉讓	(2,000)	-
期末股數	<u>-</u>	<u>2,000</u>

單位：千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之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 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7,547	-	1,103	18,650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57,757	-	424	58,1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04</u>	<u>-</u>	<u>1,527</u>	<u>76,831</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2,567	(12,192)	(1,315)	19,060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5,020)	-	2,418	(12,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4,800	-	4,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7,392	-	7,3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47</u>	<u>-</u>	<u>1,103</u>	<u>18,650</u>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75,623</u>	<u>(129,3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1,535</u>	<u>130,01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575</u>	<u>(0.995)</u>
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75,6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1,5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酬勞		1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千股)		131,6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57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3,898,631	3,677,660
美洲	412,822	460,498
歐洲	1,049	-
	<u>\$ 4,312,502</u>	<u>4,138,158</u>
主要產品線：		
電子塑膠零組件	\$ 3,851,621	3,687,250
模具	104,992	165,614
光電產品	163,833	85,290
生醫材	147,994	98,668
產品開發	33,204	85,108
其他	10,858	16,228
	<u>\$ 4,312,502</u>	<u>4,138,158</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272,512	1,282,918	1,389,002
減：備抵損失	(16,271)	(206)	(1,961)
合計	<u>\$ 1,256,241</u>	<u>1,282,712</u>	<u>1,387,041</u>
合約負債	<u>\$ 35,986</u>	<u>54,076</u>	<u>59,22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5,304千元及55,284千元。

合約負債主係因產品之銷售及開發服務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取得客戶完成驗收之證明文件時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或取得客戶完成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為4,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70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估計，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897	29,046
其他利息收入	29	1
	<u>\$ 45,926</u>	<u>29,04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62	5,158
外幣兌換利益	35,157	8,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994	3,792
淨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406)	(25,495)
逾兩年負債及溢收款轉收入	9,045	4,978
政府補助收入	42,258	13,801
出售廢品收入	16,575	18,341
其他	17,622	9,162
	<u>\$ 118,007</u>	<u>38,06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機構融資利息費用	\$ 22,214	24,92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138	2,73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及利息補償金	-	373
	<u>\$ 24,352</u>	<u>28,029</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5.96%及62.79%皆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4,000	365,252	365,25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3,236	496,988	26,286	126,109	129,006	90,969	124,61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03,791	106,975	29,498	23,381	35,072	17,276	1,748
應付款項	832,351	832,351	832,351	-	-	-	-
合 計	<u>\$ 1,763,378</u>	<u>1,801,566</u>	<u>1,253,387</u>	<u>149,490</u>	<u>164,078</u>	<u>108,245</u>	<u>126,366</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100,026	100,026	-	-	-	-
短期借款	690,000	691,617	691,61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5,000	545,317	24,431	29,522	157,767	187,940	145,65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12,784	115,992	26,284	20,193	40,598	26,808	2,109
應付款項	1,007,651	1,007,651	1,007,651	-	-	-	-
合 計	<u>\$ 2,415,435</u>	<u>2,460,603</u>	<u>1,850,009</u>	<u>49,715</u>	<u>198,365</u>	<u>214,748</u>	<u>147,76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151	32.781	922,818	37,852	30.735	1,163,381
人 民 幣	434	4.478	1,943	55,890	4.3394	242,529
日 圓	300	0.2099	63	25,618	0.2172	5,5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896	32.781	389,963	23,007	30.735	707,120
日 圓	-	-	-	450	0.2172	98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49千元及7,0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項下說明。

(2)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068千元及2,98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可能隨市場利率變動。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644	16	\$ 644	18
下跌3%	\$ (644)	(16)	\$ (644)	(18)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會單位負責進行公允價值之評估，於評估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並進行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8	528	-	-	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60	-	-	21,460	21,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7,239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56,2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3,0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7	-	-	-	-
小 計	3,422,365	-	-	-	-
合 計	\$ 3,444,353	528	-	21,460	21,9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27,23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46,41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5,938	-	-	-	-
租賃負債	103,791	-	-	-	-
合 計	\$ 1,763,378	-	-	-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8	598	-	-	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60	-	-	21,460	21,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3,533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82,7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2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62	-	-	-	-
小 計	3,667,015	-	-	-	-
合 計	\$ 3,689,073	598	-	21,460	22,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	-	-	-
銀行借款	1,19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26,26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1,390	-	-	-	-
租賃負債	112,784	-	-	-	-
合 計	\$ 2,415,435	-	-	-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2月31日(即期初餘額)	\$ <u>21,46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4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00
處分	<u>(4,80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1,46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94~6.06及1.66~5.1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皆為50%~7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12.31		112.12.31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u>644</u>	<u>(644)</u>	<u>644</u>	<u>(644)</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投資標的已連年發生虧損，其股權淨值已趨近於零，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間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故未再針對此標的進行敏感度分析。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以董事會為最高指導單位，建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採三級分工，各司其職，並向上一級提報。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維持其有效運作，降低各項風險成本之發生。合併公司經由適當的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執行風險管理工作之能力，而員工亦能瞭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客戶風險評估程序，除依評比等級賦予信用額度，且定期檢視客戶帳款支付狀況，藉以管控信用風險程度。

上開金融資產係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以外之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計860,780千元及563,39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等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惟因合併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通常並不重大，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除持續管控合併公司之外幣淨暴險部位在可接受之水準外，亦認為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2,706,604	3,252,9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7,239	2,133,533
淨負債	\$ <u>1,219,365</u>	<u>1,119,434</u>
權益總額	\$ <u>2,330,226</u>	<u>2,107,121</u>
負債資本比率	<u>52.33 %</u>	<u>53.13 %</u>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之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負債 利息支出	匯率變動 及其他	
長期借款	\$ 505,000	(41,764)	-	-	-	463,236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	-	-	-
短期借款	690,000	(326,000)	-	-	-	364,000
租賃負債	112,784	(58,480)	42,921	2,138	4,428	103,79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407,784</u>	<u>(526,244)</u>	<u>42,921</u>	<u>2,138</u>	<u>4,428</u>	<u>931,027</u>

	112.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利息支出	匯率變動 及其他	
長期借款	\$ 478,000	27,000	-	-	-	5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	-	-	100,000
短期借款	1,020,000	(330,000)	-	-	-	690,000
租賃負債	159,856	(59,447)	16,640	2,733	(6,998)	112,784
應付公司債	28,907	(30,000)	-	-	1,093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686,763</u>	<u>(292,447)</u>	<u>16,640</u>	<u>2,733</u>	<u>(5,905)</u>	<u>1,407,784</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ブルーオプテック株式会社(Blueoptech)	其他關係人
利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艾瑞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台隆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解除董事乙職，自該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415</u>	<u>1,093</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惟收款期限約30~45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u>95</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口腔隔離器專利轉讓收入	\$ <u>-</u>	<u>200</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營業成本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	\$ 849	170
研發費用	-	3,628
租金支出/電信費等	551	854
	<u>\$ 1,400</u>	<u>4,652</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62</u>	<u>224</u>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關係人	\$ 92	55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379
		<u>\$ 92</u>	<u>934</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63	43,167
退職後福利	1,385	2,338
	<u>\$ 38,748</u>	<u>45,50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及廠房	長期借款	<u>\$ 338,744</u>	<u>343,9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951</u>	<u>11,151</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2,656</u>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政策性搬遷補償協議：

配合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城市規畫調整，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英濟、上海英備、上海上驊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廠房搬遷案，並授權董事長與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政府香花橋街道辦事處簽訂國有土地非居住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其於青浦區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等資產將進行政策性搬遷，補償與獎勵金額共計為人民幣4.32億元。預計於簽訂新廠址地塊之交地情況確認單之日起36個月內完成搬遷事宜。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第一筆搬遷補償款計人民幣129,63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截至報告日止，新廠址地塊之交地情況確認單尚未簽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5,817	389,587	1,625,404	1,109,084	324,455	1,433,539
勞健保費用	125,643	31,448	157,091	124,802	31,879	156,681
退休金費用	134,644	20,755	155,399	122,618	21,753	144,3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971	27,493	110,464	70,832	24,468	95,300
折舊費用	189,102	16,351	205,453	207,614	18,836	226,450
攤銷費用	1,230	2,661	3,891	1,658	2,012	3,670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英錡科技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	-	-	2.11%	2	-	營運週轉	-		-	淨值 x20% 463,414	淨值 x40% 926,829
1	上海上驛	東莞英濟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5,450	-	-	-	2	-	營運週轉	-		-	淨值 x100% 114,203	淨值 x100% 114,203
2	上海英濟	上海上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4,610	134,340	134,340	-	2	-	營運週轉	-		-	淨值 x100% 1,506,780	淨值 x100% 1,506,780

註1：截至113.12.31止，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業務往來。
- 2.短期資金融通。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利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7	-	9.50 %	-	2,107	
本公司	台隆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	10.25 %	-	1,099	
本公司	薩摩亞商Opus Microsystem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7.27 %	-	1	
本公司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2	21,460	6.97 %	21,460	2,232	
本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528	0.01 %	528	2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註)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上海英濟	上海上驊	聯屬公司	加工費	RMB 30,540	15.44 %	140天	-		RMB (9,198)	(15.32)%	
上海上驊	上海英濟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RMB 30,540	100.00 %	140天	-		RMB 9,198	100.00 %	
本公司	蘇州英田	母子公司	進貨	NTD 186,542	34.16 %	140天	-		NTD (70,350)	(43.09)%	
蘇州英田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39,948	33.31 %	140天	-		RMB 15,427	40.62 %	
本公司	東莞英濟	母子公司	進貨	NTD 138,968	25.45 %	140天	-		NTD (61,383)	(37.60)%	
東莞英濟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RMB 30,864	25.15 %	140天	-		RMB 13,463	30.61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因應整體集團公司之資金運用考量，會適時調整與關係人之授信期間。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人民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上海英濟	上海上驊	聯屬公司	RMB 30,000	-	-	-	RMB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註3及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蘇州英田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9,081	月結140天	1.37%
2	東莞英濟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0,287	月結140天	1.20%
3	上海英濟	上海上驛	3	其他應收款	134,340	月結140天	2.67%
0	本公司	MegaforceUS	1	銷貨收入	92,876	月結140天	2.15%
4	上海上驛	上海英濟	3	銷貨收入	136,333	月結140天	3.16%
1	蘇州英田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78,303	月結140天	4.13%
1	蘇州英田	上海英濟	3	銷貨收入	89,918	月結140天	2.09%
2	東莞英濟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7,696	月結140天	3.1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u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87,327 USD 15,088	971,803 USD 30,088	8	100.00 %	1,998,369	8	428,646	428,646	註一
本公司	裕承	台灣	控股公司	5,000	5,000	500	100.00 %	1,855	500	(193)	(193)	註一
本公司	MegaforceMX	墨西哥	塑膠零組件及精密模具	488,336 USD 15,970	455,886 USD 14,970	-	99.81 %	87,732	-	(71,625)	(71,486)	註一
本公司	MegaforceMY	馬來西亞	塑膠零組件	118,051 USD 4,064	85,215 USD 3,064	20,729	100.00 %	74,419	20,729	(9,049)	(9,049)	註一
本公司	英錡科技	台灣	光學元件製造	622,061	587,061	1,499	99.91 %	13,333	1,499	3,780	3,264	註一
本公司	Barintec	日本	AR及光學技術開發及商品買賣	55,029 JPY 212,000	55,029 JPY 212,000	12	70.76 %	278	12	(2,665)	(1,886)	註一
本公司	創奇生醫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與銷售	75,000	-	7,500	100.00 %	63,439	7,500	(11,561)	(11,561)	註一
本公司	International-US	美國	商品買賣	9,233 USD 300	9,233 USD 300	-	100.00 %	3,213	-	3,657	3,657	註一
Group	International-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26,932	USD 41,932	2,700	100.00 %	1,844,322	2,700	424,372	註二	註一
Group	Newforc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7,929	USD 7,929	20	100.00 %	152,598	20	3,260	註二	註一
裕承	MegaforceMX	墨西哥	塑膠零組件及精密模具	916 USD 30	916 USD 30	-	0.19 %	167	-	(71,625)	註二	註一

註一：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註八)							
上海英濟	塑膠零組件	USD 15,500	(二)註四	USD 2,698	-	-	USD 2,698	424,830	100.00 %	100.00 %	426,613	1,506,496	USD 71,278
上海英備	精密模具	USD 3,700	(二)註四	USD 1,200	-	-	USD 1,200	(14,207)	90.00 %	90.00 %	(12,628)	116,942	-
蘇州英田	塑膠零組件	USD 17,500	(二)註四	USD 14,921	-	14,921	USD -	7,465	100.00 %	100.00 %	7,416	284,614	-
上海上驊	塗裝	USD 2,000	(二)註五	USD 3,779	-	-	USD 3,779	3,259	100.00 %	100.00 %	3,259	114,203	USD 18,587
東莞英濟	塑膠零組件及精密模具	USD 6,525	(一)	USD 6,526	-	-	USD 6,526	73,276	100.00 %	100.00 %	77,820	329,571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註七)(註八)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NTD 671,060 (USD 20,471)	NTD 779,696 (USD 23,785)	NTD 1,390,24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四：本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Group及International-Samoa轉投資大陸。

註五：本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Group及Newforce轉投資大陸。

註六：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含摩比益(上海)股權轉讓金額美金641千元、東莞加工廠匯出金額美金4,249千元及東莞世鍵匯出金額美金1,378千元。

註八：本期蘇州英田減資退回股款計美金15,000千元，其中14,921千元為直接自台灣匯出之投資款，餘79千元為以前年度透過第三方地區International-Samoa盈餘轉增資之投資款。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983,802	29.52 %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電子零組件、生醫暨系統整合事業及AI應用及光電發展事業等部門，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其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塑膠零組件、醫藥器材及光電及AI應用產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電 子 零 組 件	生醫暨 系統整合 事業	AI應用及光 電發展事業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04,040	242,837	165,625	-	4,312,502
部門間之收入	<u>3,331</u>	<u>1,108</u>	<u>10</u>	<u>(4,449)</u>	<u>-</u>
收入總計	<u>\$ 3,907,371</u>	<u>243,945</u>	<u>165,635</u>	<u>(4,449)</u>	<u>4,312,502</u>
部門(損)益	<u>\$ 248,802</u>	<u>(89,083)</u>	<u>(86,292)</u>	<u>-</u>	<u>73,427</u>
112年度					
	電 子 零 組 件	生醫暨 系統整合 事業	AI應用及光 電發展事業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49,448	128,857	159,853	-	4,138,158
部門間之收入	<u>5,521</u>	<u>1,157</u>	<u>1</u>	<u>(6,679)</u>	<u>-</u>
收入總計	<u>\$ 3,854,969</u>	<u>130,014</u>	<u>159,854</u>	<u>(6,679)</u>	<u>4,138,158</u>
部門(損)益	<u>\$ 15,115</u>	<u>(33,537)</u>	<u>(114,614)</u>	<u>-</u>	<u>(133,036)</u>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電子塑膠零組件	\$ 3,851,621	3,687,250
模 具	104,992	165,614
光電產品	163,833	85,290
生 醫 材	147,994	98,668
產品開發	33,204	85,108
其 他	10,858	16,228
	<u>\$ 4,312,502</u>	<u>4,138,15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亞 洲	\$ 3,898,631	3,677,660
美 洲	412,822	460,498
歐 洲	1,049	-
	<u>\$ 4,312,502</u>	<u>4,138,15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 527,863	513,354
中國大陸	325,309	405,820
北 美	78,800	122,266
其 他	22,618	33,189
合 計	<u>\$ 954,590</u>	<u>1,074,629</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甲	<u>\$ 2,272,961</u>	<u>1,985,971</u>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435** 號

會員姓名：(1) 蘇彥達

(2) 唐慈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 462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62776

(2) 北市會證字第 27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蘇彥達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唐慈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